附件一

育達科技大學 Yu D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個人資料表暨資料提供同意書

新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本人業經育達科技大學**【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管道】**錄取，經審慎考慮後(請以✓劃記)

☐**①願意就讀，並授權學校在校務運作及教育行政等目的下合理使用我的個人資料。**

☐已隨函附上**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未取得學歷證明文件，將於 **115 年 8 月 29 日(五)前**親繳或郵寄**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將被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②放棄就讀**。已填妥附件二(白色)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就讀本校者免填下表)**

新生個人資料表： 1.請以正楷詳細逐項填寫齊全(勿潦草以利建檔)。(★如有錯誤請以紅筆修正)
2.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吋彩色照片一張』、『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學生姓名		性別		學號			**請浮貼** 黏貼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製作學生證用** (背面書寫姓名、錄取系別，請貼最近 3 個月近照)
英文姓名 (中英對照)	範例:陳欣怡 CHEN, SIN-YI						
系所班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已婚者填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生身份別	☐一般生 ☐僑生(僑居地＿＿＿＿＿＿) ☐原住民(＿＿＿＿＿＿族) ☐外國學生(國籍＿＿＿＿＿＿) ☐新住民二代(國籍＿＿＿＿＿＿) ☐身心障礙 類別：○視障(非盲生) ○聽障 ○肢障 ○自閉症 ○其它＿＿＿＿＿＿						
入學前學歷	學校					科(系)別	
	學制	☐國中 ☐高中 ☐高職 ☐二專 ☐五專 ☐大學 ☐碩士 ☐同等學力					
	畢(肄)業	☐畢業，證書日期：　　年　　月 ☐肄業，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限學生本人 匯款帳號資料	銀行或郵局名稱					分行	
	帳號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提醒 **--請接續背面**（黏貼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個資提供同意書簽名唷）--

本資料為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請浮貼存摺封面影本（限學生本人之帳戶）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手機、家電)、通訊地址、監護人資料、入學前相關學校資料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蒐集、處理及作為學籍、課務、成績、學生輔導、畢業校友服務、校務推動管理及製作記名式悠遊卡學生證等範圍使用及保存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4. 本個人資料將回饋予學校及畢業後勞動部進行就業相關服務。

三、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學生本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註：已成年者得免檢附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本資料為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